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進用名額：11 名代理教保員；備取若干名。本園視需求增列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並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及各分班)

陸、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專科 33,120 元，學士 35,180 元，碩士以上 37,240 元)

柒、錄取標準：

一、面試及教案設計。面試佔 70%，教案設計佔 30%(檔案如附件請下載)。擇優辦理面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參加面試者，教案設計分數不予採計。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捌、甄選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日新分班(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 383 號)，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面試時間、地點依投件人數多寡進行調整，如有異動，屆時以電話通知。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如附件請下載，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 二、教案設計(如附件請下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四、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證照，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 17 時前將履歷資料等文件親自送達(親送免用信封)或以掛號郵寄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 412015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之 1 號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臨時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

◎本園聯絡電話：04-24830903 轉 103 張先生。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